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白金荣、薛健、郑晓东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收购唐山三元食品有限公司 70% 股权最终交易价格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该关联交易符合企业经营发展需要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白金荣、薛健、郑晓东

2017年6月21日